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宏锂电”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天宏锂电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已于2022年11月29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2022年12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3069号）。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6.00元/股，发行股数为1,902.6995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11,416.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794.12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622.07万元。截至2023年1月1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008号《验资报告》。

2023年2月17日，天宏锂电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已全额行使，新增发行股票数量285.4049万股，因本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712.4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550.85万元。截至2023年2月2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01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

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已与中国农业银行长兴明珠路支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绿色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调整后) (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	投入进度 (%) (3) = (2) / (1)
1	募投项目天宏锂电电池模组扩产项目	16,022.66	0.00	0.00%
2	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60.86	0.00	0.00%
合计		19,583.52	0.00	0.00%

截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绿色支行	352020100109288888	86,922,197.49
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长兴明珠路支行	19125801040007206	24,807,067.14
合计	-	-	111,729,264.63

注：公司在支付发行费用时，银行收取 4.5 元手续费。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一）投向情况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公司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

公司产销规模扩大，营运资金投入增加，对流动资金需求随之增加。

（三）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前 12 个月不存在财务性投资。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进行，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四、决策程序

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公司章程，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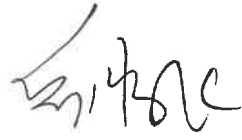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岳腾飞



王佳伟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2月28日

850104034180